证券代码： 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LOU JI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LOU JI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

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LOU JING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